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繼一月公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相較於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一月公佈所載列因素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綜合業績預期下調主要乃由於 (i) 本集團擁有及透過本集團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這將導致於回顧期內確認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集團合營公司應佔虧損之重大公平值虧損；及 (ii) 相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項合營項目之物業銷售溢利貢獻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一月公佈」），有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業績盈利警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相較於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076,300,000港元。

除一月公佈所載列因素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綜合業績預期下調主要乃由於 (i) 本集團擁有及透過本集團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這將導致於回顧期內確認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集團合營公司應佔虧損之重大公平值虧損；及 (ii) 相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項合營項目之物業銷售溢利貢獻減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